

# 樹德科技大學暨樹德教育事業員工之親屬就讀本校獎助辦法

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 
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
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樹德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暨樹德教育事業員工之親屬就讀本校，特定「樹德科技大學暨樹德教育事業員工之親屬就讀本校獎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樹德科技大學及樹德家商之原始捐資人、董事、監察人及專任教職員工之配偶及其直系親屬。
- 第三條 獎助金額：給予每學期註冊時已繳學分學雜費總額之三分之一。
- 第四條 獎助年限以修讀本校各學制之修業年限為準；重修、補修不得請領。
- 第五條 申請期間：請領應於註冊當學期申請，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；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，檢具申請表及繳費收據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-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專戶或由校內自有資金支列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